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0541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600號
承辦人：張姣玲
電話：(03)5881311分機131
傳真：(03)5885827
電子信箱：govzp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埔民字第113000090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修正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令及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 (113AD00268_1_23143820635.pdf、113AD00268_2_23143820635.pdf、113AD00268_3_23143820635.pdf、113AD00268_4_2314382063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縣政府113年1月17日府民行字第11203999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新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中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南市區公所群組、高雄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澎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金門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桃園市各區公所群組、福建省連江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113/01/23



1130002478